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该等新增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正式生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3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39.230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3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53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39.230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539.230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8 年 5 月修订）》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